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29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董事长何道峰先生的主持下，于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C座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勇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和业务结构优化需要，为强化公司经营班子的力量，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勇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原总裁唐毅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毅尊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监代文娟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变。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4日收到董事李石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石山先生系本公司股东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云红河”）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本公司近期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红云红河持股比例相应由发行前的1.31%降至发行后的0.47%，鉴于持股比例变动，红云红河不再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因此李石山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石山先生辞职后，经持有公司19.1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提名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了考核，认为上述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聘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之情形，且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同意董事会提名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上述拟聘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1。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根据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确定以2013年5月23日为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首期21名激励对象授予6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后，鉴于《激励计划》设定的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经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已办理完毕解锁事宜。截止目前，公司17名激励对象尚持有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444.414万股。

在国内经济增长态势放缓、消费市场整体偏弱、房地产政策调控、渠道竞争加剧，电商冲击以及同质化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商业零售业务经营业绩增长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同时，按“聚焦商业，打造本土商业旗舰”的战略要求，公司加快推进战略转型与业务结构调整，2014年完成了整体出售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鉴于上述其他业务收缩，使公司现有的房地产等其他业务的经营业绩增长未达到预期目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26.7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56%；没有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基于商业零售业短期内难以有大的业绩增长，而且公司主动收缩其他业务必然带来房地产等其他业务收益下降，因此各项综合影响因素将会在一段时期内持续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不确定因素，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4.414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6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46,987.204万股的0.95%，回购价款为2,048.75万元。

公司董事秦岭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就上述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所持9.85%股权的议案》

为有效激励经营团队，通过建立激励机制促进下属公司业绩增长，公司于2009年起在部份下属子公司中实施经营团队及核心骨干持股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此后，公司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一步对下属子公司经营团队持股的基本原则、持股资格、份额确定、经营团队持股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股权转让限制及股权回购约定、激励股权置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截止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经营团队参与持股的公司有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公司”）和昆明百货大楼家有宝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有宝贝公司”）。

现因战略调整、管理聚焦，公司进行了新的组织架构调整，原下属公司经营团队持股情况与目前公司运行不相适应。为使下属公司经营团队激励在集团公司内部实现相对的一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公司拟收购商业公司经营团队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经营团队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商业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上述第五项《关于收购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所持9.85%股权的议案》所述原因，针对实施经营团队持股的家有宝贝公司，本公司拟收购其经营团队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前，其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持股95%，该公司经营团队持股5%。本次收购完成后，经营团队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家有宝贝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下属子公司经营团队持股的基本原则，在本次转让前已离职的经营团队成员所持1.5%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其离职前1个月末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计算，其他经营团队成员的股权转让价格以2014年12月31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6,872,522.88元，扣除2013、2014年度股利分红后的金额6,733,591.03元为准计算每股作价为1.12元。基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原则，本公司收购经营团队所持家有宝贝公司5%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361,705.55元。

上述家有宝贝公司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所持股权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五项《关于收购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所持9.85%股权的议案》所述原因，针对实施经营团队持股的家电公司，公司拟对其经营团队的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购回中层经营团队成员所持有的股权，增加高层经营团队成员的持股比例。具体为：

1.收购该公司5名中层经营团队成员合计持有的2.3%股权。

2.向该公司3名高层管理人员合计转让本公司所持家电公司2.15%股权。

在本次调整前，家电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持股86.85%，该公司经营团队持股13.15%。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家电公司87%的股权，经营团队持有其13%的股权（其中，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股权持股未发生变化，仍持有7%的股权）。

上述收购及出售股权均以家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30,585,259.63元，扣除2013、2014年应分配利润后的金额24,919,689.10元为准计算每股作价为1.25元。其中，本公司收购上述5名中层经营团队成员所持2.3%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573,152.86元。家电公司3名高层管理人员合计受让本公司转让的2.15%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535,773.32元。

上述家电公司股权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止2015年4月23日，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0,000万股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69,872,040股变更为469,872,040股，注册资本亦由发行前的169,872,040元变更为469,872,040元。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文详见附件2《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2015年5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15年5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7日

附件1：相关人员简历

谢勇，男，生于1972年，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1994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精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谢勇先生控股90%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昆百大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谢勇先生与昆百大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毅尊，女，生于1972年，云南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会计师。1997年进入昆百大，历任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华联物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昆百大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5日任昆百大总裁，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5日兼任昆百大财务负责人。

截止披露日，唐毅尊女士持有昆百大尚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07,76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代文娟，女，生于1981年5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3年8月进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年1月进入云南电网公司审计部从事内审工作；2012年11月进入昆百大，历任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8月起任昆百大财务副总监。

截止披露日，代文娟女士持有昆百大股票137,066股（其中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0,81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昆明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昆体改[1992] 33 号文批准，由昆明百货大楼为独立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1月30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301001008374。 1995年公司按照国发[1995] 17号通知，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昆明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昆体改[1992]33号文批准，由昆明百货大楼为独立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1月30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目前营业执照号530100000007025。 1995年公司按照国发[1995]17号通知，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2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全部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3年12月9日在昆明完成发行，1994?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3 年10 月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3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3 年12 月9 日在昆明完成发行，1994 年2 月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5 年10 月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第57号文批准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配股1,440.00万股，并于1995年12月1日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6号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2.8662万股购买资产，本次新增股份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87.20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87.204万元。
4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5	第十八条 本公司独立发起人昆明百货大楼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于1992年6月30日投入公司筹备处，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昆明市财政局以市财政国资字(1992)40号通知确认该项资产及负债的净值为人民币5,036.2万元，经昆明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昆体改[1992] 33 号文批准，该项资产净值人民币5,036.2万元折为5,036.2万股。 1993年4月,经昆明市体改委和昆明市财政局以昆体改(1993)特1号文批准，昆明百货大楼将有本公司股份3,226.19万股。 2006年3月13日和2006年8月4日，分别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28号和国资产权[2006]954号批准，昆明百货大楼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75.2万股和2,150.99万股转让给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06 年9月12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本公司独立发起人昆明百货大楼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于1992年6月30日投入公司筹备处，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昆明市财政局以市财政国资字(1992)40号通知确认该项资产及负债的净值为人民币5,036.2万元，经昆明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昆体改[1992] 33 号文批准，该项资产净值人民币5,036.2万元折为5,036.2万股。 1993年4月,经昆明市体改委和昆明市财政局以昆体改(1993)特1号文批准，昆明百货大楼将有本公司股份1,810.01万股，转让后，昆明百货大楼持有本公司股份3,226.19万股。 2006年3月13日和2006年8月4日，分别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28号和国资产权[2006]954号批准，昆明百货大楼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75.2万股和2,150.99万股转让给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06 年9月12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6	第十九条 1995 年10 月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57号文批准向本公司全体股东进行配股，并于1995年12月1日上市交易。 2011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2.8662万股购买资产，本次新增股份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九条 1995 年10 月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57号文批准向本公司全体股东进行配股，并于1995年12月1日上市交易。 2011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2.8662万股购买资产，本次新增股份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987.204万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987.20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987.204万股，其它种类股0股。
8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担保不包含在上述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9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10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所在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1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不足10日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不含召开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不含召开会议当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2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3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不指定董事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指定的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主持，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4	在原第六十八条后新增条款，其后条目编号顺延。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5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30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下午16:30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建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推出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由于公司战略转型和聚焦商业的业务结构调整，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影响等各项综合因素影响，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26.79万元，没有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预计各项综合影响因素将会在一段时期内持续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不确定因素，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上述原因，董事会提出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444.414万股。监事会对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秦岭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按照4.6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44.414万股。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31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战略转型和聚焦商业的业务结构调整，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影响等各项综合因素影响，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同时，公司预计各项综合影响因素将会在一段时期内持续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不确定因素，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以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4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解锁外，其他15名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股票全额解锁条件。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名（含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解锁的激励对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9238万股，占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总数的86.51%，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98%，占解锁当期公司股本总额的0.5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22日。

4.前期已完成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公司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前，原激励对象梅永丰、曹淘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分别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和29.64万股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需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向该两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数量为71.14万股。此外，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司须对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张远、苏海、达甄玉实际解锁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可解锁总量的90%，激励对象贺建实际解锁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可解锁总量的80%。上述4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锁期不能解锁限制性股票分别为1.0404万股、0.8892万股、0.8892万股和 0.5334万股，合计3.3522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同意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74.4922万股。

（2）公司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时纪列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5.194 万股需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节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规定，原激励对象张远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其职务变更，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8.956万股需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58.6422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7,145.8462万股的0.93%，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61元/股。回购价款为731.34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鉴于《激励计划》设定的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经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已办理完毕解锁事宜。截止目前，公司17名激励对象尚持有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444.414万股。

1.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业，同时涉及房地产业、旅游酒店服务业和物业服务。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与改革的不断深化，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深化，步入“新常态”时期，在国内经济增长态势放缓，消费市场整体偏弱，消费刺激政策退出、房地产政策调控，渠道竞争加剧，电商冲击以及同质化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商业零售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传统实体零售业客流难以提升，销售下滑明显，在这样的宏观环境影响下，公司商业零售业务经营业绩增长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同时，按“聚焦商业，打造本土商业旗舰”的战略要求，公司开始对住宅地产和连锁酒店业务进行收缩，2014年，公司完成了整体出售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使公司现有的房地产等其他业务的经营业绩增长未达到预期目标。基于上述综合原因影响，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26.79万元，没有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基于商业零售业短期内难以有大的业绩增长，而且公司主动收缩其他业务必然带来房地产等其他业务收益下降，因此各项综合影响因素将会在一段时期内持续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不确定因素，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并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44.414万股。该终止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